**浙江省学习型城市申报条件**

一、基本条件

1.党委政府重视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并将其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。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，落实相关工作目标责任。

2.区域内学前教育、九年制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省政府规定指标。

3.企业职工、农村成人、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成人中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比率高。积极搭建终身学习“立交桥”，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、横向融通。

4.城乡成人继续教育发展均衡。老年人、文盲、流动人口、失业人员、低收入人群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培训达到相关要求。青少年校外活动丰富多彩。

5.积极推进学习型单位、学习型党组织、学习型社团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形成良好的区域终身学习舆论氛围，群众对建设学习型组织、学习型社区有较高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6.制定学习型城市建设规划。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教育、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规划。

7.建有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。成人学校教师、志愿者等工作队伍作用发挥良好。支持中小学等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育工作。

8.成人学校办学条件良好。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、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三级学习服务网络健全。

9.发挥文化、科技、体育等机构的社会教育功能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等各类公共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10.加大经费投入力度。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到国家规定要求。成人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财政经常性教育经费不少于常住人口人均2元。企业依法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.5%—2.5%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。事业单位、机关等的在职培训经费得到保障。

三、建设成效

11.区域内学习型城市创建氛围浓厚，群众参与率高，评价积极。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率达80%以上。

12.重视学习型城市建设理论研究，形成了有效的建设经验和成果，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以及省级推广。

13.区域内各类学习资源共建共享，较好构建起“人人皆学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”的社会环境，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、社会和谐等方面作用明显。